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邱庭祐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蔡采薇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崇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
21 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裁定提起抗
22 告，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一、原裁定廢棄。

25 二、抗告人即債務人邱庭祐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十六
26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7 三、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四、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0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02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03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4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5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6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08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0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11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12 正；再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
13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4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
15 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
16 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
17 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
18 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
19 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
20 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1 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7年度消債抗字
22 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23 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
24 務。伊曾在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每月收入整理如附表
25 二所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
26 後，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
27 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
28 等語。

29 三、原審審理後，以因抗告人114年3月至5月之扣除勞健保等費
30 用後實領薪資平均約3萬9,525元，再扣除抗告人之必要生活
31 費用每月1萬8,618元，可知抗告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萬9

07元（計算式：39,525-18,618=20,907），抗告人僅需大約5.9年（計算式：附表一所示債務1,480,620 ÷ 20,907 = 5.9，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即可將附表一所示債務清償完畢，此期限未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為由，認抗告人無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駁回更生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抗告意旨略以：加班費有無取決於雇主之需求，非屬勞工之長期穩定收入，且伊現所任職新雅茶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新雅茶飲公司）自115年1月起已補足人力，無須伊再加班提供勞務，是應以不含加班費之本俸3萬1,800元計算伊每月固定收入，則伊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可處分所得僅1萬3,182元，縱伊接受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債權人所提出分100期每月給付7,196元方案，仍無力清償附表一編號7所示債務，是原裁定認定伊無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應有錯誤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准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

四、經查：

- （一）抗告人所積欠債務，經依抗告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第2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25至29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抗告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稽。再抗告人前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但於114年8月12日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4年9月30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稿）1份（調解卷第127頁）在卷可稽。
- （二）依卷附抗告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卷第77至82頁）、112年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33至35頁）、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87至189頁）、抗告人所陳報資料、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所提供資料，抗告人近期之薪資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而抗告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

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則據此計算抗告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2萬9,718元（計算式： $980,684 \div \text{工作月數} 33 = 29,71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抗告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抗告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調解卷第21頁），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四)抗告人其餘財產狀況：

抗告人名下尚有現金3,000元、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A車）、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等財產，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解卷第21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31頁）、A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本院卷第193頁）、B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本院卷第195頁）各1份在卷可佐。而依據卷附二手車價資料（本院卷第201至216頁）所示，A車約價值4萬7,000元、B車約價值21萬8,000元（計算式： $【238,000+318,000+188,000+168,000+188,000+398,000+98,000+148,000】 \div 8 = 218,000$ ）

(五)抗告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萬1,100元（計算式： $29,718 - \text{必要生活費用} 18,618 = 11,100$ ）。而抗告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財產後，餘額為121萬2,620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1,480,620-現金3,000-A車價值47,000-B車價值218,000=1,

212,620)。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110個月即9年又2個月（計算式： $1,212,620 \div 11,100 \div 109.2$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之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又縱抗告人願意接受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債權人提出之分100期每期給付7,196元方案（調解卷第115頁）、附表一編號7所示債權人就中古手機買賣、A車買賣部分提出之分63期每期給付5,000元方案（調解卷第91頁），其可處分所得仍不足以負擔上開方案（計算式： $7,196 \times 63 + 5,000 = 12,196$ ）抗告人可處分所得11,100）。

(六)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抗告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抗告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抗告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乃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法官 黃思惠

法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01 附表一：

0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學貸款	131,836	3,627	2.775%	31	500	135,994	計算至114年12月22日/消債更卷第39、43頁
		就學貸款	33,822	934	2.775%	7	500	35,263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6,660	3,568	8.75%	0	500	23,959	計算至114年8月11日/調解卷第81頁
		信用卡	3,231		15%	0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9,538	4,677	未陳報	0	0	24,215	債權人未陳報，依調解卷第117頁登載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5,108	2,895	未陳報	1,200	0	19,203	僅陳報債權部分內容/調解卷第107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421,146	36245	未陳報	1,986	593	459,970	僅陳報債權部分內容/調解卷第115頁
6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9,040	9,397	未陳報	1,200	500	60,137	債權人未陳報，依調解卷第117頁登載
7	創鉅有限合夥	中古手機買賣	57,980	6,786	16%	0	1,017	65,783	計算至114年7月28日/調解卷第93頁
		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買賣	175,250	24,737	16%	0	1,500	201,487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買賣	406,560	47,049	未陳報	0	1,000	454,609	計算至114年8月11日/調解卷第113頁
8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陳報對抗告人無債權/消債更卷第47頁
合計			1,330,171					1,480,620	

03 附表二：

04

編號	所得月份 （民國）	公司行號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 幣）（已 扣除請假 扣款、超 休扣款、 遲到早退 扣薪）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6月	原香飲食店	薪資	105,600	雇主及抗告人均未陳報，依據調解卷第33頁112年度綜合所得

2	112年7月	原香飲食店	薪資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所得數額、本院卷第77至82頁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載抗告人任職期間，按比例換算（計算式：來自原香飲食店所得總額237,600×4個月/抗告人112年總任職期間約9個月=105,600）
3	112年8月	原香飲食店	薪資		
4	112年9月	原香飲食店	薪資		
5	112年9月	柏品商行	薪資	1,584	本院卷第73頁
6	112年10月	柏品商行	薪資	13,617	本院卷第73頁
7	112年11月	柏品商行	薪資	17,315	本院卷第73頁
8	112年12月	柏品商行	薪資	10,699	本院卷第73頁
9	113年1月			0	抗告人未陳報有薪資收入，且依本院卷第77至82頁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示，抗告人在此段期間無勞保投保紀錄。
10	113年2月			0	
11	113年3月	欣宏泰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欣宏泰公司）	執行業務所得	50,000	雇主未陳報，依調解卷第35頁登載
12	113年4月	欣宏泰公司			
13	113年5月	欣宏泰公司			
14	113年6月	欣宏泰公司			
15	113年7月	欣宏泰公司			
16	113年8月	新雅茶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4,240	本院卷第93頁
17	113年9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7,687	本院卷第93頁
18	113年10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4,517	本院卷第95頁
19	113年11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7,508	本院卷第95頁
20	113年12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6,941	本院卷第97頁
21	114年1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1,980	本院卷第97頁
22	114年2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5,859	本院卷第99頁
23	114年3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42,333	調解卷第37頁、本院卷第99頁
24	114年4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7,265	調解卷第39頁、本院卷第101頁

(續上頁)

01

25	114年5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8,879	調解卷第41頁、本院卷第101頁
26	114年5月	新雅茶飲公司	端午禮金	800	本院卷第115頁
27	114年6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3,318	本院卷第103頁
28	114年7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3,236	本院卷第103頁
29	114年8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41,903	本院卷第105頁
30	114年9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9,343	本院卷第105頁
31	114年10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40,365	本院卷第107頁
32	114年11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9,328	本院卷第107頁
33	114年12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8,203	本院卷第109頁
34	114年12月	新雅茶飲公司	年底獎金	25,440	本院卷第115頁
35	115年1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6,216	本院卷第109頁
36	115年2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40,042	本院卷第111頁
37	115年3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6,863	本院卷第111頁
38	115年4月	新雅茶飲公司	薪資	34,378	本院卷第113頁
39	114年5月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下稱威秀影城公司)	薪資	5,225	本院卷第163頁
合計				980,684	